

滨州市沾化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滨州市沾化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BZZHGP-2017-0200A01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保证金.....	1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六、公开报价.....	2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八、履约保证金.....	25
九、代理服务费.....	25
十、签订、审核合同.....	25
第四部分项目说明.....	30
一、采购内容.....	30
二、项目概况.....	30
三、报价要求.....	30
四、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31
五、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31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32
一、初步评审.....	32
二、详细评审细则.....	32
三、中标通知书.....	34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34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商务文件.....	66
二、报价部分.....	81
第八部分附件.....	85
封面格式.....	85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滨州市沾化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招标公告

我单位受滨州市沾化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滨州市沾化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现将有关项目信息公告如下，邀请合格投标人积极参与。

一、项目名称：滨州市沾化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二、项目编号：BZZHGP-2017-0200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投标人资格要求

工程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元）
A1 包 施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施工企业； 2、资质要求：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在建工程； 5、具有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7973459.97
A2 包 监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监理企业； 2、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部	95000.00

	颁发的公路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具有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

2、项目地点：滨州市沾化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施工及监理招标，共二个标包

5、工期：60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6、质量要求：合格

四、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 8:30 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报名。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可直接登陆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hanhua.gov.cn>）网站进行报名。未进入信息库的企业应仔细阅读《征集注册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投标人会员的公告》，进行网上会员注册，注册会员成功后进行网上报名。

3、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

4、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 锁)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已报名投标人请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 8:30 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17:00 登录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刘主任，联系电话：0543-7811988；

信息录入负责人：吕主任，联系电话：0543-7811958。

请投标企业确保注册的银行基本账号有效、准确（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系统自动进行比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六、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

未加密、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7 日 09:00

报价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09:00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公开报价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hanhua.gov.cn>）指定栏目。

2、未加密、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到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金海四路与银河四路交叉口）。

八、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教程”（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0543-3165525。

七、发布媒体

1、《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hanhua.gov.cn>）

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滨州市沾化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滨州市沾化区金海五路 51 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543-8332061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州市黄河六路渤海十八路房投置业广场 B 座 5 楼

联系人：苏工

联系方式：15606497937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滨州市沾化区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p>(1) 投标文件封面；</p>
4		商务部分	<p>(2) ★报价函；</p> <p>(3)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营业执照；</p> <p>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p> <p>④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⑤最新月份缴纳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票据)或人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其附件6-1、6-2、6-3；</p> <p>6-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p> <p>6-2 省级信用网站“信用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结果；</p> <p>6-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p>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p> <p>(上述三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4)用于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等其它材料</p>
		<p>报价部分</p> <p>(1)★报价一览表</p> <p>(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
		<p>技术部分</p> <p>(1) 总体概述</p> <p>(2) 施工布置</p> <p>(3) 各分部工程施工方案</p> <p>(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5) 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p> <p>(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p> <p>(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p> <p>(9)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10) 冬雨季施工方案</p> <p>(1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他人完成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项目可能调整及其他风险因素、结合工程现场踏勘情况综合报价。
9	答疑接受时间	2018年1月3日17: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15606497937 提交方式：纸质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及时浏览交易平台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位自行承担。期间未提出疑问及需澄清问题的，视同完全认同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所有规定，此后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及投诉均不予受理。
10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2项）
		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银行回执
		资格原件资料： 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④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⑤最新月份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票据）或人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其附件6-1、6-2、6-3；

		<p>6-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p> <p>6-2 省级信用网站“信用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结果;</p> <p>6-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p> <p>(上述三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⑦用于评审加分证明材料;</p> <p>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p>
12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1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3、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5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PDF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列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p>

		<p>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1份）、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光盘5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基本账户进行电汇转账，届时系统将自动比对，否则不予认可。</p>
		<p>金额：拾万元</p>
		<p>收款单位：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沾化支行 银行账号：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针对本项目报名后，在“招标文件下载”栏目中针对已报名的条目点击“下载”按钮进入“领取招标文件”页面，点击“获取子账号”按钮自动生成本包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生成的指定账号，逾期未交纳至指定账号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1月17日8:30（北京时间） 注：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人尽早交纳。</p>
		<p>《投标保证金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银行回执，于开标时单独密封当场提交。如未按要求提交影响投标保证金退付的，后果自行承担。</p>
14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的</p>

		<p>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推荐使用银行保函，不能提供银行保函的可以缴纳现金，但必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贰拾万元</p>
		<p>收款单位：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沾化支行 银行账号：37001838308050155910</p>
		<p>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退回。 由中标人填写①《履约保证金退付表》、②《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③银行回执（加盖单位公章）、④由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证明、⑤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⑥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本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交易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款账户。《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p>
16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项目成交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交纳金额：由中标人承担</p> <p>交纳金额：壹万元</p> <p>收款单位：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青岛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92010200120805</p> <p>注：除非另有规定，交纳至此账户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认可。</p>
17	付款途径	<p>财政资金</p>

18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90%，余款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19	工期	60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0	实施地点	滨州市沾化区
2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	采用暗标形式。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23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4	招标控制价	7973459.97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项目预算的视为重大偏离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若2人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照先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2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26	开标现场需核验的原件及投标人参加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27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报价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违约条款	必须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有资质承揽、施工工程项目，不得借用、假冒他人资质，更不得使用虚假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9	企业纳税	中标企业纳税要求： 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

	<p>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17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p> <p>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p>
<p>注意 事项</p>	<p>1、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拒绝。</p> <p>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拒绝。</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报价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工程”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工程。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报价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2.7 不同投标人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点击“获取子账号”按钮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

一个投标保证金付款账号的。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曝光，产生的有关后果投标人自负。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

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12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

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平台登记的可直接从交易平台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项目现场情况，按给定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清单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等。

该项目合同类型为综合单价，不可竞争费用按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定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工程税金执行营改增相关政策。

中标人必须提供可以能够抵顶招标人增值税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施工项目可能调整及其它等风险因素、结合工程现场踏勘情况综合报价。

施工条件：施工道路、水源、电源由施工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准备：临时占地、施工现场清理、迁占、周边社会关系协调等，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13.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0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

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户，资金原路返回。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一）《投标保证金退付表》（格式详见附件）；（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投标保证金”，金额项填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投标人财务专用章）；（三）银行回执。

以上资料须单独密封，于公开报价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报价截止时间以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及银行回执须另外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

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报价，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公开报价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公开报价地点，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公开报价并签到。

20.2 公开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10 分钟，除网上招标系统故障等其它外在原因）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和评审。

20.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

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得离开公开报价现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质量、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2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F、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G、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H、材料暂估价未按给定数值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的；

I、对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内容随意删除或修改的；

J、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K、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

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L、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M、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N、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O、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P、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

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8.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8.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

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29.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推荐使用银行保函，不能提供银行保函的可以缴纳现金，但必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29.3 履约保证金退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由中标人填写①《履约保证金退付表》、②《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③银行回执（加盖单位公章）、④由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证明、⑤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⑥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本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交易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款账户。《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中标人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

代理机构确认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或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法律责任、询问和质疑

34. 法律责任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交财政，记录在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诚信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进行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2) 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曝光，产生的有关后果投标人自负。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

秘密。

3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企业纳税

38. 中标企业纳税要求：

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

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17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

滨州市沾化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二、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沾化区 152.33 公里道路（其中村道 130.63 公里、县道 21.7 公里）的交通路口标志标识、提示牌、路名牌、减速带、路口警示桩、道路护栏等工程内容

2、工期要求：60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质量要求：合格

4、工程所需原材料要求：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的生产厂家、品牌、质量、价格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共同商定。

5、验收要求：工程完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验收工作及验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因验收发生的任何费用。

三、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项目预算的视为重大偏离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的《（2016 营改增）08 公路工程清单计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的《（2016 营改增）0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16 营改增）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行业相关标准资料。

3.3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取得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各单位具体情况、市场情况等自主报价。

水源、电源投标企业自行考虑；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勘察现场，严格按照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进行报价；

3.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6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3.7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清单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时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实际结算资料进行结算。

3.8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一致，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且须按要求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已完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用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行为。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初步评审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或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提供的施工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的报价无效。

二、详细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工程，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以合同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注：业绩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资质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 具备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丙级及以上资质得 5 分 (以证书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	8
	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	投标人获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及批文二级及以上的，得 3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	3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	3
	荣誉证书	近两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 4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	4
技术部分 (2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具体，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0.5-1 分。没有不得分。	1
	施工布置	施工总平面图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

	各分部工程施工方案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1.5-3 分。没有不得分	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2 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
	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	针对工程质量有明确的管理体系和合理化的保证措施,对工期有明确的保证体系和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有明确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提供了合理的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5-1 分。没有不得分	1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组织与管理到位,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得当、预案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
	冬雨季施工方案	有明确的冬雨季施工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安全、经济、高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5-1 分。没有不得分。	1
价格分 (50 分)	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投标人大于 5 家小于等于 11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投标人大于 11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2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报价范围内,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5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每增加 1%,基本分-0.5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每减少 1%,基本分-0.3 分;本项最多减 10 分。	50
合计			100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于评审加分资料的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未提供。 2、同类工程业绩指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安全生命防护项目。			

评标委员会将报价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报价低的确定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说明：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2、各报价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
- 3、价格部分根据报价投标人的报价由电脑系统自动算出，其它剩余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三、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唱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价一览表为准。

(2) 总报价须用大写与小写两种方式填写。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合同文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

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

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 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部、项目负责人、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

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

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成博爱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

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 (1) 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军工资了，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

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口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才下原则处理： 钢材（包含钢绞线）、伸缩缝、水泥、石灰、碎石、沥青等主材价格的价格如出现异常，施工期间价格与投标文件报价变化幅度超过±3%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0</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或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或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u>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一、商务文件

(二) ★报价函

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④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附：参考格式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同时后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参考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后附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山东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人员应与（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后附人员岗位证书等内容。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

二、报价部分

(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月日

(六)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附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布置
- (3) 各分部工程施工方案
-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5) 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0) 冬雨季施工方案
- (1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五、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 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全部内容。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2. 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技术标不得设页码。
4.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u>(签字或盖章)</u>	投标保证金退付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u>(签字或盖章)</u>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u>(签字或盖章)</u>
---	--	---

封口格式:

……………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附件 2:

资格后审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或名称 (投标单位据实填写)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6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票据)或人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上述三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9	专家审查意见	
备注: 证件编号或名称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状况填写,专家复核意见一栏由专家填写。		

将资格审查证件按资格后审记录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

商务部分打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件或业绩名称	自我核定分值 (投标单位据实填写)	专家复核意见
1			
2			
3			
4			
... ..			
5	专家审查意见		

备注：证件名称及自我核定分值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状况填写，专家复核意见一栏由专家填写。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退付金额 (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

说明：1、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户银行须填全称），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投标保证金”，金额项填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投标人财务专用章）单独密封，于开标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		中标人	
项目编号、包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交付、验收日期	
付款方式			
项目 明细	名称及内容		数量
		
履约 质量 情况	验收人： 采购人（公章） 年月日		
	负责人：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采购人一份、投标人一份、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

中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退付金额（元）	（大写）（小写）		
交款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说明：1、履约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中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户银行须填全称），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交款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一并提交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中标人保证金退付且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